

(10) 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；



附件 7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宁陕县农业林业和水利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宁陕县松材线虫病疫木除治承包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宁陕县松材线虫病疫木清理绩效承包项目 3 标段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安康绿青新园林绿化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357.4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3.1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安康绿青新园林绿化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8月13日

